

汕头大学涉外科研交流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省委、省教育工委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工作部署，在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中把好导向，进一步规范我校涉外科研交流合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外科研交流合作是指学校各部门、院系、社团、科研机构、师生、行政人员以学校名义或在校内开展的各类涉外科研交流合作，包括：与境外单位、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科研合作；与外国驻华使馆开展科研合作；邀请境外人士来校举办学术讲座（论坛）或交流等。

第三条 涉外科研交流合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外事规章制度。

第四条 对拟开展的涉外科研交流、项目合作须向创新创业研究院提出书面申请，包括开展内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织者、境外合作方（组织、机构、单位和个人）、参与人员、资金来源、成果运用等，其中：自然科学类的交流合作应报创新创业研究院审批；人文社科类的交流合作由创新创业研究院审批后，报组宣统办公室审批，审批获准之后方可正式开展对外联系和合作。

第五条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主动资助我校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科研交流、项目合作时，受资助者须向学校创新创业研究院书面报告资助者信息、资助范围、内容、对象、方式、要求、参与人员、金额、有无附加条件及成果运用等，其中：自然科学类的交流合作应报创新创业研究院审批；人文社科类的交流合作由创新创业研究院审批后，报组宣统办公室审批，审批获准之后方可正式开展科研活动。

第六条 在开展涉外科研交流合作过程中，须将科研活动产生的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立项通知书、协议、备忘录、纪要、成果等)上报创新创业研究院备案。

第七条 承担涉外科研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涉及国家安全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活动,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对涉及敏感内容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交予外方或对外传播及公开发布。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未如实申报交流合作内容、合作机构、合作人员、资金来源等信息,擅自开展涉外科研活动,并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二) 学校审核不通过的涉外科研活动,仍继续开展的;
- (三) 涉外科研活动过程缺乏监管,对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严重影响的;
- (四) 应当报批但不按规定报批高度敏感的交流合作项目的;
- (五) 开展涉外科研交流合作,不遵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造成泄密事件的。

第九条 接受港、澳、台各类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资助或进行合作研究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外事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研究院具体执行并负责解释。